

#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文件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农播〔2021〕33号

---

## 中央农广校(农民培训中心)关于公布 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导师名单和《全国共享 乡村振兴实践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以及大连、青岛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要求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质量,中央农广校(农民培训中心)在2020年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师资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以乡村振兴实践导师为对象,开展了第二批全国共享师资(以下简称共享师资)的推荐工作,按照体系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程序,确定了92名共享师资名单。现

将共享师资名单和《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遵照执行。

中央农广校(农民培训中心)将在全国农广校共享师资库,发布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主授课程、教学特长和经历、个人荣誉、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供各级农广校遴选师资时使用。各地在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一要优先选用共享师资,在田间地头帮助农民解决实际问题,在工作实践中帮助农民提升能力。二要加大共享师资培养力度,指导师资加强个人经验的总结提炼,提高师资教学能力水平,确保培训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强化共享师资宣传推广,总结共享师资在教学组织实施和帮助学员成长方面的突出事迹,树立宣传典型,提高农广校名师队伍的社会影响。四要做好共享师资管理。共享师资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共享师资资格。各省级校要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共享师资日常管理,及时将第二批共享师资信息录入师资库统一管理,指导共享师资履行职责,推动培训工作高质量开展。及时反馈师资管理办法(试行)在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联系人:中央农广校(农民培训中心)人才开发处

都禹 张弘宇

联系电话:010-59196036

附件:1. 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名单

2. 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1

## 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名单

序号	地区/单位	姓名	单位
1	北京	石 嫣	分享收获（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雷伟伟	北京鑫城缘果品专业合作社
3		王立军	北京老谗种植专业合作社
4		靳 铮	新农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	天津	戴建良	天津市蓟县中亿建良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6		李 丽	天津兴牧联丰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7	河北	冯立田	玉田县集强农民专业合作社
8		邬大为	秦皇岛小江蔬菜专业合作社
9		李得宾	河北指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李苍英	晋州市怡嘉乐家庭农场
11	山西	杨良杰	山西中农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辽宁	罗福春	抚顺市富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	吉林	陈玉华	吉林市意禾田生态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14		宋曙光	榆树市坤泰农产品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	刘彩华	哈尔滨市东跃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16		王 振	黑龙江寒地林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		刘 生	甘南县钰淼城肉羊饲养服务专业合作联合社
18	上海	沈 竑	上海春润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9		倪林娟	上海享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20		卓昌盛	上海贤瑞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21	江苏	陈春永	盱眙龙虾创业学院

22		李林林	徐州汇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23		徐卫东	张家港市神园葡萄科技有限公司
24		张奎峰	句容市白兔镇致富果业专业合作社
25	浙江	陈照米	浙江米果果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6		郑洪广	杭州玉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7		韩东道	宁波田园牧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	安徽	郭永红	安徽拾穗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9		程传云	芜湖传云绿色果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30	福建	温文溪	安溪县中顿茶叶专业合作社
31		何环珠	安溪铁观音女茶师非遗传习所
32		张良胜	邵武市瀑源生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33		罗 晨	卓理股份有限公司
34	江西	高云富	会昌县磊石菌业专业合作社
35		金秋冬	婺源县百世蜂农蜂业专业合作社
36		曾瑞平	江西凤溪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7	山东	朱虹企	临沂市兰陵县鸿强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
38		李新生	寿光市洛城街道东斟灌村
39		郭波波	汶上县雷沃农业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
40		薄振元	东阿县荣康石磨面业有限公司
41		吴元元	山东惠民齐发果蔬有限责任公司
42		杜 旭	牟平区增富山家庭农场
43	河南	周正祥	商城县其鹏茶叶专业合作社
44		王 飞	夏邑县王飞家庭农场
45		刘永康	温县四大怀药产业化服务中心

46		赵海	洛阳明拓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	湖北	魏晓明	湖北吉农沃尔特农业有限公司
48		李建明	房县八里旺樱桃专业合作社
49	湖南	刘英	湖南乐宸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沈康	湖南一一农特科技有限公司
51	广西	赖园园	广西融安桔乡里农业有限公司
52		陈壹兰	广西兴业县幸福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53		劳素婵	广西硕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4		肖卷忠	兴安县鑫鑫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55		唐红明	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6	海南	邹俊桃	海南童年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7		张昌龙	琼海亚莲莲雾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8	重庆	熊晓梅	重庆上田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9		马快	重庆三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张甜	重庆市潼南区知亲家庭农场
61	四川	向峰	眉山市大当家蔬菜专业合作社
62		董文斌	南充市顺庆区菜篮农业果蔬专业合作社
63		冉启斌	成都惠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4	贵州	刘刚	贵州黔利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5	云南	马智晶	云南行俊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		盛永群	云南省鹤庆县鼎盛特种养殖有限公司
67		刘湘林	云南省剑川龙凤林祥农产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68	陕西	马新世	杨凌珂瑞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69		崔新仓	西安市高陵区天天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70		郝卫栓	三原丰原红果蔬专业合作社
71		夏廷庆	汉中褒河蜜橘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72	甘肃	康勤	临洮县勤荣马铃薯购销农民专业合作社
73		方丰泰	庆城县丰泰果业专业合作社
74		李菁菁	庆阳红脸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5		王舒平	庆城县中药材栽培研究协会
76		胡孝榜	宁县盘克镇盘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77		宁夏	邱雪峰
78	仇龙健		宁夏夏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	新疆兵团	王玲	新疆兵团第六师新潮农场
80		张新国	新疆兵团第六师102团
81	黑龙江农垦	陈国建	黑龙江农垦二九一农场
82		暴勇	黑龙江二道河农场
83		何培雄	黑龙江农垦红卫农场
84	大连	吕克	大连馨阳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85		姜洪波	大连庄河市草莓协会
86		邹长仁	大连千禧苗木果品专业合作社
87	青岛	王伦世	青岛田野飘香蔬菜专业合作社
88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孟祥丽	中化现代农业(辽宁)有限公司
89		李超	中化现代农业四川有限公司
90		王云超	中化现代农业河北有限公司
91		周贵忠	中化现代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92		胡龙飞	中化现代农业(浙江)有限公司

# 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农广校(农民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央农广校”)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以下简称“共享师资”)的遴选、培养、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共享师资在教书育人、教学研究、示范引领等方面的作用,打造一支农民教育培训名师队伍,提升全国师资教育教学水平,提高农民教育培训质量,结合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农广校发布的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的遴选、培养、使用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遴选和发布

**第三条** 遴选范围。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中通过实践指导、经验传授、师傅带徒弟等形式,对农民提升产业技能、创新创业、融合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社会事业治理等进行指导、辅导和引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土专家”“田秀才”“新农人”,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等兼职教师。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献身农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结合,能够胜任学员锤炼品格、学习知识、提升能力的引路人。入选后能服从组织调配,较好完成相关培训授课任务,积极参加各类师资培训、教学研讨等活动。

(二)在“三农”领域从业3年及以上,具有一定产业规模(从事农村社会事业治理师资不受本要求限制),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代表性、示范性,能体现农业农村发展趋势,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三)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乡村治理、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有可供广大农民学习借鉴的实践经验,在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组织和带领农民增收致富方面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影响力,得到基层干部和群众认可。

(四)具有3年及以上农民教育培训经验,具有较强的总结提炼和表达能力,掌握基本的教学技能和农民培训方法,授课效果好,培训质量高,积极开展跟踪服务并取得较好成效,得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教育培训机构和参训学员的认可。

**第五条 遴选程序。**按照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的原则,由中央和省级农广校推荐,中央农广校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遴选。共享师资遴选工作将根据培训需求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不

定期开展。

**第六条** 师资发布。遴选师资经公示后,由中央农广校正式发文公布,纳入全国农广校共享师资库统一管理,并向共享师资颁发聘书。

###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第七条** 共享师资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农民教育培训事业,恪守师德规范,爱岗敬业,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第八条** 共享师资应坚持一线教学,积极承担培训教学任务,按照培训标准开展培训。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农民培训工作的关系,每年完成规定的课时量,并积极为学员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指导、信息咨询等跟踪服务,在田间地头手把手、面对面帮助学员解决工作实际问题、促进创业创新、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发挥全国共享师资作用,跨区域开展培训教学。

**第九条** 共享师资应积极加强学习,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努力学习应用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提升教学能力,始终保持较好的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围绕农民培训,创新方法途径,总结经验模式,积极承担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等教学研究任务,努力打造有特色、受欢迎的精品课程和教学资源。

**第十条** 共享师资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牵头或参与开展师资培训、教学观摩、教学研讨、教学改革等工作,服务地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发展,带动当地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质量的提高。积极推动本人教学领域的知识普及和推广,制作微课,分享优质教学内容、经验和方法。

#### 第四章 培养和使用

**第十一条** 中央农广校建立共享师资培训制度,对共享师资进行培训,并不定期组织教学评比、教学观摩、经验交流、课题研究等活动,搭建师资成长平台。省级农广校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对共享师资进行跟踪培养,安排共享师资参加教学实践、学习培训和研讨交流等活动,促进共享师资更新观念、拓宽视野、提升能力。

**第十二条** 共享师资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统一派遣与个人直接对接相结合的方式使用。共享师资要服从中央农广校和省级农广校的统一派遣和管理,也可自行承担教学任务。各级农广校举办的农民培训及师资培训,应优先聘请共享师资授课。鼓励各地跨区域选用师资。

**第十三条** 共享师资每次完成教学任务后,由各培训机构承担食宿、交通费用,并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培训工作量,及时支付讲课费。

**第十四条** 各级农广校应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共享师资的先进

事迹,推广其工作经验和教学成果,培养造就一支省内闻名、全国知名的名师队伍。

## 第五章 考核和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农广校负责共享师资的遴选发布、示范培训和统筹管理,并与省级农广校共同进行师资培养使用。省级农广校负责本省师资的推荐和日常管理,及时对师资入库信息进行更新。合作企业共享师资由企业和省级农广校共同使用管理,省级农广校要积极使用并邀请共享师资参与本省教学研讨、评比、培训等相关教研活动。

**第十六条** 共享师资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进行考核。中央农广校制定考核指标,考核内容包括师德表现、培训教学、跟踪服务和示范作用等。可采取学员满意度测评、随堂听课、调查回访、师资座谈、听取汇报、提交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共享师资每次完成教学任务后,由聘请的教育培训机构填写《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开展学员跟踪服务后,由学员填写《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作为考核重要依据。相关表格由教育培训机构和共享师资各留存一份,共享师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省级农广校。

**第十八条** 考核按照个人自评、省级初评、中央校总评的程序进行。由共享师资对照师资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并将相关证明材

料一并报送省级农广校。省级农广校根据师资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派遣任务完成和日常管理中掌握情况等对师资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中央农广校。中央农广校按照个人自评 20%、省级校初评 30%、中央校总评 50% 的比重,综合确定考核结果。合作企业推荐师资按照个人自评 20%、企业初评 30%、中央校总评 50% 的比重,综合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 师德师风优良,在育人、教学、跟踪服务、示范作用发挥等方面成绩显著,获得较好教学成果,考核得分 85 分及以上,评定为优秀。

(二) 师德表现好,能履行共享师资职责,在育人、教学、跟踪服务、示范作用发挥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考核得分 60—84 分,评定为合格。

(三) 师德表现不良,未能履行共享师资职责,因个人原因每年未满足 3 次全程培训教学,考核期内累计 3 次无故不服从中央农广校、省级农广校的调配和派遣,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考核优秀的师资优先派遣教学任务,参加师资培训、教学研讨、重大活动、重点宣传等。考核不合格取消共享师资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级农广校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央农广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1. 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考核指标(试行)

2. 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

3. 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

附表 1

## 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考核指标（试行）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师德表现 (20分)	20	政治立场坚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违反国家法律、教育方针政策和规定,得5分;热爱农业农村,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在本行业内具有较好口碑,能做到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得7分;热爱农民教育培训事业,教育教学观点正确,爱岗敬业,能正确引导农民爱农务农,创业兴业,得8分。	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 师资库中学员评价结果; 师资教学信息资料,包括派遣任务书,授课有关文字和影像资料,听课记录等; 师资相关新闻报道等。
培训教学 (40分)	30	坚持承担农民培训教学任务,按照培训标准和要求实施教学,平均每年完成5期培训得9分,每多或少完成1期加减2分,得满15分为止。跨省份开展培训,平均每年完成2期得1分,每多完成1期加1分,得满5分为止,未完成2期不得分。授课内容针对性和实用性强,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学员平均满意率达到4.95分(满分5分)得5分,每增加0.01分加1分,每减少0.01分扣1分,得满10分为止。	
	10	积极开展和参与培训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围绕本人授课主题,对个人专业技能、从业经历、实战经验等加以总结、提炼和加工,形成可学和可复制的理论要点;不断提高和改进授课形式和方法,运用参与式、互动式培训方法,提高培训课堂效果,打造精品课程;参与开发县级及以上教材、微课、课件等教学资源;参与编制培训规范、标准等;参加教学竞赛。每年开展以上任意一项工作或相关教学研究工作的,并有相关成果,得6分,每多完成一项加2分,有较大教学创新或取得较好成果成效(如成果在全国范围推广使用、获得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等)加3分,得满10分为止。未开展不得分。	成果文字、音视频资料,或相关证明材料。

跟踪服务 (30分)	30	积极为学员创业、兴业、从业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指导、信息咨询等相关跟踪服务,注重手把手、面对面帮助学员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通过一对一、上门服务等形式开展的跟踪服务率达20%得15分,每增加1%加1分,每减少1%扣1分,得满30分为止。通过一对多、远程指导等形式开展的跟踪服务按照以上分数标准的2/3计算。	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 开展跟踪服务的有关文字和影像资料,如学员回访记录、远程答疑照片等。
示范带动 (10分)	10	充分发挥共享师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参加有关教学观摩、经验交流、师资培训培养等工作,讲授公益性示范课或观摩课、制作示范微课、做专题讲座、介绍典型经验等。围绕讲授课程,聘期内制作10-15分钟示范微课1门得2分,每增加1门加1分,得满5分为止,未制作不得分。除制作示范微课外,开展以上任意一项工作,得2分,每多完成一项加1分,得满5分为止,未开展不得分。	工作或活动相关文字和影像资料,如会议手册、发言材料、新闻报道等。
一票 否决项		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形象的事件。	中央校或省校派遣记录; 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 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 其他相关材料。
		考核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不服从中央农广校、省级农广校的调配和派遣。	
		每年全程授课少于3期班次。	
		在培训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经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的。	
加分项(5分)		1.教学示范带动成果显著,在全国范围内作典型发言,在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班授课或进行教学示范,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类文章,获得一项得2分,每加一项加1分,得满5分为止。 2.培训和跟踪服务效果明显,学员参训后生产经营效益有了明显提升、成功创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占比达到5%得2分,每增加1%加1分,得满5分为止。 以上两项可累计算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	教学成果材料、授课照片、培训班日程安排、新闻宣传等; 学员创业、获奖的有关情况或证明材料。

注:1.考核总分60—84分为合格,85分及以上为优秀,每一项考核内容分数应为整数,不出现小数点。

2.由共享师资根据考核指标填写考核表进行自评,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农广校。省级农广校对师资进行初评后报中央农广校。中央农广校按照个人自评20%、省级校初评30%、中央校总评50%的比重,综合确定考核结果。



附表 2

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

教师姓名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班名称					
培训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培训				
授课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培训人数	
授课名称 和主要内容					
班主任		联系方式			
教学总体情况 (请填写分值, 可保留一位小数点)					
内容 分值	非常好 (5分)	比较好 (4分)	一般 (3分)	比较差 (2分)	非常差 (1分)
师德师风					
授课方法					
授课内容					
学员总体满意度					
问题与建议					
培训机构 综合评价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

教师姓名					
学员姓名		手机号码			
学员参训主题					
跟踪服务时间					
跟踪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远程				
	<input type="checkbox"/> 1对1跟踪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1对多跟踪服务				
跟踪服务内容					
跟踪服务总体情况 (请填写分值, 可保留一位小数点)					
内容 分值	非常好 (5分)	比较好 (4分)	一般 (3分)	比较差 (2分)	非常差 (1分)
时效性					
针对性					
满意度					
对教师跟踪服务的 意见与建议					
学员签字	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